

台灣省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籌備監察業務應辦事項。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
2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各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
3	99 年 4 月 16 日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
4	99 年 4 月 19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鎮市公所辦公時間為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台灣省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準。 3. 鄉鎮市公所收到推薦名冊後，應即查證資格並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5	99 年 4 月 26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1 次）		1. 召開會議。 2. 審議有關事項。 3.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6	99 年 4 月 27 日前	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額者辦理抽籤		1. 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主持抽籤。 2. 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到場抽籤。	鄉鎮市公所。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
7	99 年 5 月 2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8	99 年 5 月 30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鄉鎮市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
9	99 年 5 月 30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2 次）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	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10	99 年 6 月 6 日前	選、監、檢、警聯繫會議		研商有關選務配合支援等事宜。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委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條。
11	99 年 6 月 7 日~6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	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台灣省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2	99 年 6 月 10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授權鄉鎮市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13	99 年 6 月 7 日—6 月 11 日	競選活動期間	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5) 天	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99.6.7-99.6.11 日止。 2.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4 條。
14	99 年 6 月 7 日—6 月 11 日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必要時舉行會報。 2. 會報翌日紀錄應報上級選委會備查並副知有關機關。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委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3 點。
15	99 年 6 月 11 日前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1.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應於本 (99) 年 6 月 11 日前為之。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
16	99 年 6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17	99 年 6 月 14 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 (14) 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抽籤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分局別	鄉 鎮 市 別	監察小組委員 姓 名	備 註
全	縣	余召集人道明	
花蓮分局	花蓮市	黃委員建興 林委員義雄 顏委員增耀 林委員美珠	
新城分局	新城鄉	方委員明塘	
	秀林鄉	林委員喜文	水源村、銅門、文蘭劃歸吉安鄉、重光劃歸壽豐鄉
吉安分局	吉安鄉、秀林鄉 (水源、銅門、文蘭)	林委員瑋芳 黃委員平川 邱委員運來	
	壽豐鄉 秀林鄉(重光)	盧委員建利 洪委員玉清	
鳳林分局	鳳林鎮	劉委員青松	
	萬榮鄉	林委員彥宏	馬遠、紅葉劃歸瑞穗鄉
	瑞穗鄉、萬榮鄉 (馬遠、紅葉)	李委員阿榮	
	豐濱鄉	詹委員貴城	
	光復鄉	陳委員重成	
玉里分局	玉里鎮	陳委員明德 陳委員桂松	
	富里鄉	張委員宏煙	
	卓溪鄉	高委員信榮	
駐	會	張委員聰明 林委員秀貞 黃委員新興 劉委員信孝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暨「政治政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有關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等訂定之。

壹、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為期 5 天)。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貳、競選辦事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設置於選舉區內，並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於候選人登記時向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
- 三、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得於投票日前隨時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
- 五、公職選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除依法設置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另設置「服務處」、「賜教處」或「後援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72.10.15 中選法字第 8020 號函；82.12.14 中選法字第 37826 號函)。

參、競選宣傳

- 一、競選宣傳品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110 條第 1、6 項)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二)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 (三)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四) 違反前述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五) 所稱競選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惟如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 97.1.4 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

二、競選廣告地點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110 條第 1、6 項)

- (一)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註：本次選舉全縣橋樑並未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得設置競選廣告物，若違法設置者，將依據前揭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 (二)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

- (三)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4 項）。

三、刊播競選廣告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49、110 條第 2 項）

- (一)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

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 (五)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7 項)

肆、政治獻金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公職選罷法 42 條)

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23413183

電子郵件信箱：asset@ms.cy.gov.tw

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

三、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政治獻金法第 4 條)

四、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政治獻金法第 5 條)。

五、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

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

六、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

七、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台幣 10 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台幣 100 萬。
 - （三）人民團體：新台幣 50 萬。
- （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

八、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台幣 20 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台幣 200 萬。
- （三）人民團體：新台幣 100 萬。

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

十、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

十一、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2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伍、競選活動限制

一、競選活動限制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違反前述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

政黨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

※投票日傳送手機簡訊催票，同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亦在禁止及處罰之列。

※電子字幕跑動式看板之競選文宣，應於投票日凌晨時起關閉，否則亦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亦在禁止及處罰之列。

二、競選言論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5、93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違反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違反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違反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三、競選活動音量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4 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四、發布民意調查資料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3、110 條第 5、6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 (99.2.17~99.2.27)，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違反前述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陸、暴力介入選舉

一、公然聚眾暴動罪（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

意圖妨害選舉，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妨害他人競選罪（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罪（公職選罷法第 107 條）

選舉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之辦事處或住、居所，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柒、金錢介入選舉

一、對候選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3、4 項）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候選人受賄罪（公職選罷法第97條第2、3、4項）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三、對投票權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2、3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對團體或機構行賄罪

（公職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2、3項）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包攬賄選罪（公職選罷法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捌、其他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亮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63、105 條）

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擾亂投（開）票所罪（公職選罷法第 65、10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四、攜出選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

五、干擾他人投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

六、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第 106 條第 2 項）

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者之，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七、攜帶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罪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

八、擾亂投（開）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玖、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

一、妨害投票自由罪（刑法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投票受賄罪（刑法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投票行賄罪（刑法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罰金。

四、利誘投票罪（刑法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妨害投票秩序罪（刑法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七、妨害投票秘密罪（刑法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300 元以下罰金。

拾、集會遊行法非法行為之處罰

一、不遵從制止解散罪（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侮辱毀謗罪（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

- 一、為簡化作業程序及時掌握時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審核。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登記之同時，應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如未設置者，應請候選人於空白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自行刪去並加蓋私章）。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應在各競選辦事處之上冠以所在地區名稱，並應由候選人自行選定一所為主辦事處，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四）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註：村里辦公處、寺廟亦不得設置。）
 - （五）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後，應派員實地查核有否前述設置限制情事，並於該登記書下方加蓋查核人員職名章及簽註查核意見呈判。
 - （六）競選辦事處之增補及地址更換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6 月 11 日，因屆投票日前一日，期間如有增補更換者，請即依查核結果於選務作業系統繕造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並將增補或更換之登記書影本於 99 年 6 月 2 日前函送本會；俟依本會同意函於 6 月 4 日前連同競選辦事處登記冊 1 份，函復各該候選人。
 - （七）99 年 6 月 3 日以後至 6 月 11 日期間，候選人申請增減之競選辦事處，除亦隨即查核外，亦請即將已註明查核之登記書影本傳真本會，俾本會複核後，直接函覆候選人准否設置。
- 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函知推荐資格審查與遴聘。

- (一) 候選人(政黨)推荐監察員作業，由鄉鎮市公所依實際設置監察員人數，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各佔百分之五十分配計算；於99年4月19日前依得推薦數額表設置數，函知候選人(或政黨)依相關規定辦理推薦並副知本會。
 - (二) 候選人(政黨)接獲通知後應於限期(4天)日內將推薦名冊送達鄉鎮市公所，逾期視為放棄。
 - (三) 鄉鎮市公所接獲名冊後，應即審查各該推薦名冊冊列人員已否年滿20歲，且未滿72歲，並據以彙辦各投開票所配置及抽籤事項。
 - (四) 推薦人數超過設置員額時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辦理。
 - (五) 完成抽籤及配置事項後，應於選務作業系統內繕造名冊及依監察人員講習計畫時程通知講習，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應另行遴員遞補。
 - (六) 講習完畢請將推薦名冊影本函送本會備查。
- 四、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於受理時即應初審，如遇錯別字經徵詢候選人同意後應隨即訂正，並於4月20日前各影印一份，連同登記申請書影本、政黨推薦書影本及候選人登記冊影本各1份彙送本會第四組審查(按選舉種類、選舉區依登記冊次序彙整)。
- 五、上開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提送之各類書表(監察業務部分)，其正本均留存貴所存檔。
-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實施，並函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備查。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

- 一、目的：加強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之聯繫協商，以溝通觀念與做法，密切協調配合，圓滿完成選舉任務。
- 二、時間及地點：
時間：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地址：花蓮市介壽五街二之二號。連絡電話：03-8226430）。
- 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
- 四、出席人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本會總幹事。
- 五、指導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委員。
- 六、列席人員：花蓮縣警察局：保民課長、刑警隊長及本會副總幹事組、室主管。
- 七、研討內容：
 - （一）加強選、監、檢、警各單位聯繫配合之方法。
 - （二）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
 - （三）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發生之方法。
 - （四）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討。
- 八、經費：在本會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
- 九、工作分配：由本會各組、室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分別兼辦之。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 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 監察員抽籤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4、5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訂定。
- 二、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281 所，每所均配置監察員 2 名，監察員由鄉鎮市公所就所設置總名額，依規定比例計算後通知候選人或政黨平均推荐（計算數為小數時，以整數一計算）。
- 三、候選人或政黨推荐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監察員設置名額時，由公所通知各該候選人或政黨推派代表在指定之時間、地點公開抽籤。
投（開）票所監察員，除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 四、抽籤順序，以候選人或其委託人或政黨代表在設置之簽到簿上簽名先後次序、唱名抽籤。
- 五、前項人員均未到場時，以候選人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抽籤順序，並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抽籤工作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指派之責任區委員到場瞭解。
 - （一）如同一投開票所推荐之監察員超過該所設置名額時，將「監察員」額數製做籤數，抽中「空白籤」者不得擔任該投票所之監察員。
 - （二）依第 3 點第 2 項應辦理抽籤時，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作監察員籤數，抽中空白籤者不得擔任該投票所之監察員。
 - （三）未抽中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於推荐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本會指定投開票所服務者，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指定之。
 2. 於推荐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四) 懸缺由本會授權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另行遴選適當人員派充之。

六、候選人或政黨代表如未到場，抽籤作業準時進行，該籤號由主持人代抽或到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代抽並將抽籤結果通知候選人及政黨。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 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 二、會報時間：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 5 天)視實需舉行會報，會議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並得召開臨時會報；投票日當日是否召開，由主持人裁示決定。
- 三、會報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 四、主持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出席人員：
 - (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三)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 (四)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
 - (五)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總幹事。
- 六、列席人員：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委員。
 - (二) 其他必要之人員及工作人員。
- 七、會報程序：
 - (一) 報告事項：各與會機關選務或選情報告。
 - (二) 研討事項：
 1. 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項資料。
 2. 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3. 有關選舉違法情事之蒐證與處理。
 4. 有關選舉監督與聯繫事項。
 5.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交通、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事項。
 6.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決議事項：

決議須執行者，由出席機關依權責範圍即速辦理，並副知有關機關。

- 八、會報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指定人員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分送出、列席人員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 九、本會報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陳請主任委員修正之。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 聯繫要點

-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為加強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之聯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期間，本會應主動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得邀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督導本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聯繫會報實施辦法另訂之）。
- 三、前項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會製發。
- 五、本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65 條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有第 110 第 8 項之罰鍰案件。
- 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本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本會。

- 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花蓮縣警察局及其分局派員協同配合，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並分別以各該分局為連絡中心，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 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配合花蓮縣各警察分局轄區執行監察職務，每區至少指派監察小組委員一名於選舉期間，駐區查察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監察小組召集人負責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